

1分鐘 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廉政署 編製

促進陽光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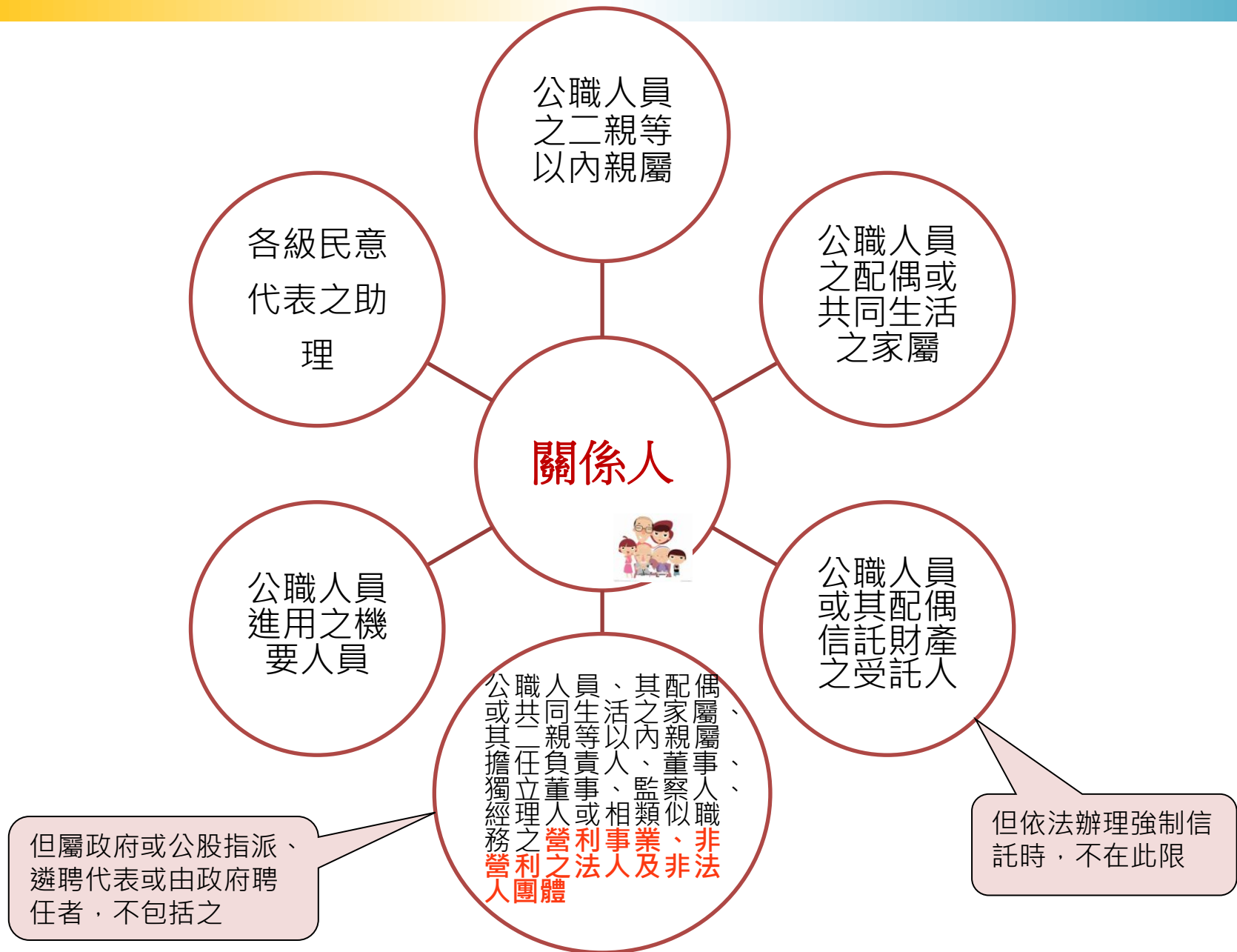
107年12月13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全面上路

12類公職人員為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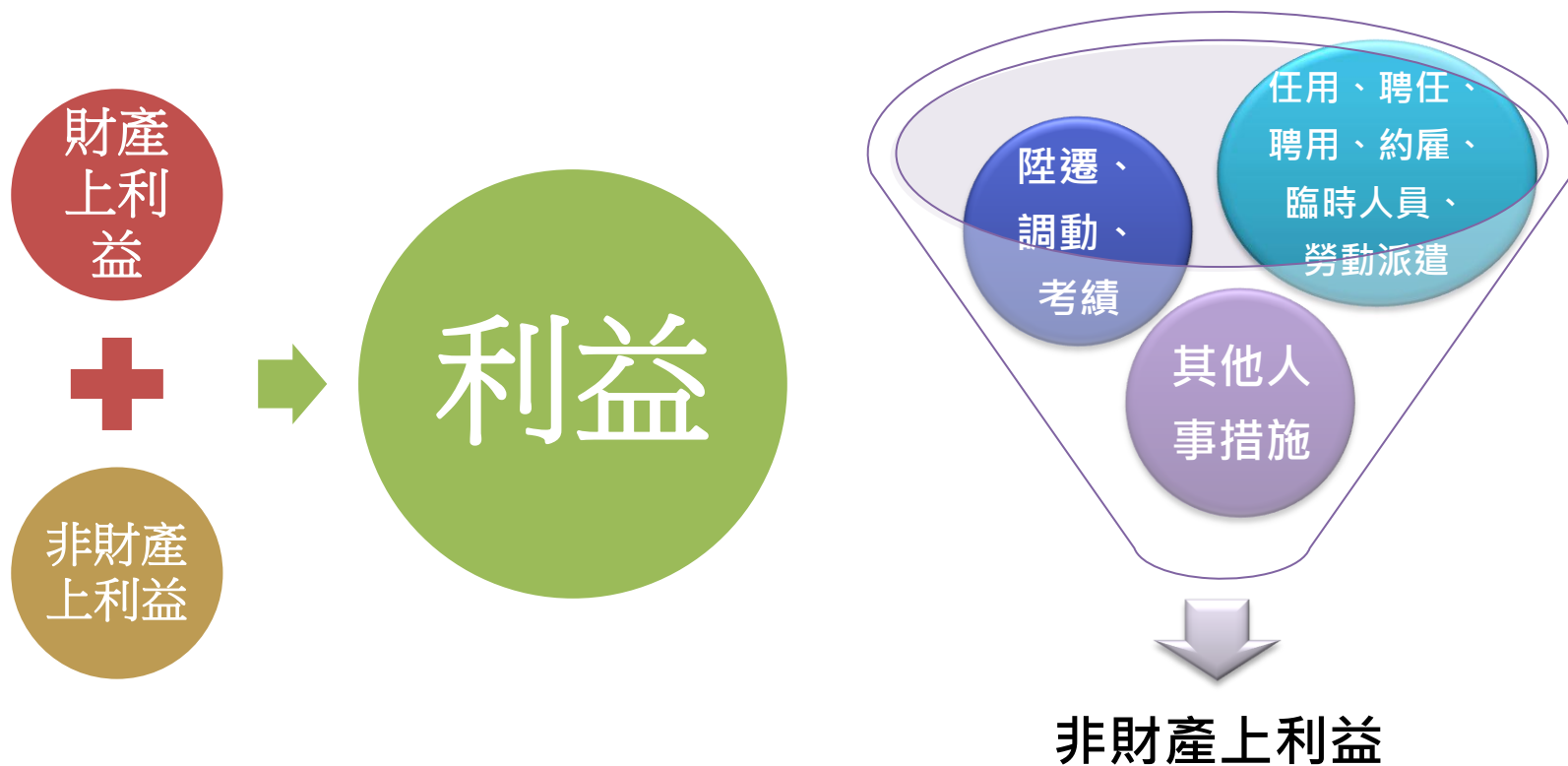
總統、副總統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12類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適用



瞭解何謂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知有利益衝突時記得要迴避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機關團體職權令迴避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監察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公股人、監察人、
執行長、應**通知**
指派、遴聘或聘
任機關

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交易或補助行為 停看聽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
機關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1	<u>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u>
2	<u>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u>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 <u>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u>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
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
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受調查對象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受調查對象之受調查 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
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
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
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
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違反利益衝突之法律責任

